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代）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何榮村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張進旺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徐仲賢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楊敏玲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周懷廉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甘薇璣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黃定環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楊同慧代）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周淑婉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陳德新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莊繼章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曾雪如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賴銘賢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廖安定代）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請假）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國安局楊局長國強（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 交通部提「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生效案，請鑒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二項協議是兩岸間所簽署的第 20 及第 21 項協議，協議生效後，能有效強化兩岸政府與人民對災害性天氣與地震的預警能力，並擴大對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二項協議的生效，亦彰顯兩岸制度化協商工作持續推展，兩岸各項交流亦穩定推動中。
3. 在此特別感謝交通部、海基會及相關機關同仁的辛勞及努力，並請交通部持續推動後續工作，讓二項協議未來執行更順利圓滿。

(二) 本會提：香港移交 18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請鑒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過去一年香港政經情勢變化大，本會將持續就香港之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臨時動議（無）